

许知远的中场战事

作为一名纸质书的信徒，许知远和他的同事们将访谈用文字的形式记录了下来，这才有了这本《偏见》



在这档网络视频访谈节目之前，许知远的影响力仅限在那个小圈子里。如果你引入世俗的评价体系，或许还会觉得许知远是这个时代的失意者——媒体介质的急速转变，让这位年轻的资深写作者早早地失去了阵地。

他并没有像他的另外一些同行那样，主动愿意在那些流行的媒体上热情地发表观点，他也不乐意去刻意取悦很多比他年轻十几岁以上的读者，这让许知远看上去有点“格格不入”。

我敢打赌，那段时间活跃在社交媒体上对许知远冠以“油腻老男人”的很多人，在马东的那期访谈之前，有的甚至从来没有听说过许知远。

起先这档冗长、自恋但又野心勃勃的节目，也只是在小圈子里受到赞誉，在广告商眼里，赞助这个叫做《十三邀》的节目，更多的像是对知识分子一次礼貌式致敬。但事实上，他们最后收获了意外——节目火了，每一集的播放量都在千万次以上。

除了在大学或者书店的一些讲座活动，之前的许知远一直躲在文字的背后，网络上有关他的照片也不多，但在《十三邀》里，他尝试着换一种表达方式：在毫不修饰的镜头前，许知远通过和这些小说家、哲学家、商人、导演、演员的对话，来传递自己对

这个社会和时代的看法。

作为一名纸质书的信徒，许知远和他的同事们将访谈用文字的形式记录了下来，这才有了这本《偏见》。

如果再来复述书中的访谈内容——那只是视频的另一种形式，肯定不是《偏见》的本意，在这本对话集里，许知远还用一些不长不短的文字，叙述了和每一位嘉宾对话前前后后的一些心理活动。通过这些文字——这是他的强项——我们看到了一个毫不掩饰自己但又半信半疑甚至有时候有一点露怯的许知远。

这在往常的文字中，并不多见。

比如他会坦白，当罗振宇谈起一些主义时，自己“压根不知该怎么追问下去”，他承认自己对这些眼花缭乱的名词“理解都是模糊的”。要知道在很多时候，许知远给他的读者的印象是一位熟练引用各种西式名言和概念的好手，以致于让那些不喜欢他的人，称他是一个喜欢“掉书袋”的家伙。

再比如在那期被女权主义者指责的和俞飞鸿的对话后，许知远大大方方地承认“挫败感一直伴随着我”。他坦言当时试图去打破俞飞鸿的秩序感，但却不知“如何下手”，而最后，许知远将此前自己对俞飞鸿“淡定”的人设，归结为“或许，这都是一种臆想之辞”。

这看上去更像一个真实的许知远，而在此前，他在华丽但又有点傲慢的文字包裹下，塑造的是一个精致的小众精英知识分子形象。

我们不知道是不是李伦——他的合作者，在给予许知远一种新的表现工具后，激发了许知远身上另一种的潜能，还或者是在做了几年并不怎么顺利的商人之后，他降低了对自己自尊心的某种保护。

许知远乐意扮演这个时代的观察者，他试图找出当下中国社会这种集体式的焦虑、浮躁和浅薄的来源——在和陈嘉映的对话中，他向这个哲学家谈论了自己的观点，但这个在年轻时代就因翻译《存在与时间》出名，但内心又住着《庄子》的60多岁的老人，并没有给这个登门拜访的晚辈更多的答案。

许知远的困惑——如果他有的话——

可能会和贾樟柯比较接近，后者被许知远定为“令人惊叹的中国故事的最佳描述者”。许知远也写道，批评贾樟柯的人认为，贾“太着力于捕捉这些时代情绪了，而变得越来越概念化，甚至空洞”。这几乎是很多花精力在描述中国社会的导演、作家的通病，原因在于，中国实在是太大了，文化和社会人群的细节实在是太丰富了，任何一种概念或者定义，都显得是如此的力不从心。

“贾樟柯想暂时中断这捕捉式的尝试，因为他越来越发现现实中国的困境必须回到历史源头中。”这一点，其实也是许知远个人试图做的——回溯历史。除了单向街之外，许知远还是《东方历史评论》的主编者，而他即将出版的新书也是和一段一百年前的历史有关。

《十三邀》和这本副产品《偏见》，是否会给毫不理睬甚至质疑当下社会的许知远一些改变，没有人会有清晰的答案，他的对外形象有点像歌手朴树——总是自顾自地表达自己的看法，也并不乐意因为大众的喧哗而改变自己。曾经有人说，许知远谈论中国的口气“像是一名外来者”，后来许知远索性将自己的一本书名字叫做《祖国的陌生人》。

但这实际上又是和初衷相矛盾的——一个向世界表达看法和观点的人，难道真的只是只想表达而已吗？

许知远在和这些世俗意义上的名人对话，并赋予了自己的观察，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确实是对这个社会的“偏见”：这些聚光灯下的豁达、从容、困惑、淡定、知足、狡黠和完美又有多少是真实中国的体现呢？如果只是用精英的叙述方式去描述另一个精英，它的不足显而易见。

许知远问起冯小刚，年轻的时候喜欢《美国往事》，曾经还萌生了也拍一部证明自己，现在还有这样一个目标吗？

冯小刚的回答是：我觉得那就是一命。

《偏见》或许无法改变对手的偏见，但这让许知远更加许知远，他的中场战事才刚刚开始。

李禾文

人类学家的蟋圈“卧底”报告

作者保留了说话人的语气、神态、当地方言与斗蟋行话，笔墨不多，栩栩生动，每段口述都仿佛生动的小品或独幕戏



2006年9月3日，牟利成坐着火车去上海。途经兖州，上来了一群人——蟋蟀收购大军。他们乐滋滋地讨论起这次的收获。牟利成偷听谈话，醍醐灌顶，这不正是自己一直在焦虑的人类学好选题吗？

原本在大学里兢兢业业工作的人，忽然就成了斗蟋爱好者。每年夏秋“虫季”，牟利成奔赴全国重要的斗蟋产地，小心翼翼地与蟋友接触，渐渐打进这个封闭性很强的圈子，花了七年多的时间，他成了山东省斗蟋协会的八大理事之一，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并且结集出版，名为《隐遁的社会：文化社会学视角下的中国斗蟋》。

牟利成直接参与斗蟋，拥有丰富的一手材料，大多是玩家的经验之谈和八卦趣闻，这些在书中就以字体稍小的口述段落

表现。比如，玩家“孟”说起自己的“黄三头”和老六的虫摞上了，两人关系本来挺好，况且这是在强哥的场子里，可是老六估摸着己方优势，非要点来一场，谁料想“黄三头”发了狠，“噌”一下，蹿过去，“啪”的一口，老六为了4000元的赌金着了急，就赖孟使用了芡“冲锋草”（以草引领争斗），孟气坏了，“你们说老熟人至于吗？你们说老六这个人怎么这样？”牟利成保留了说话人的语气、神态、当地方言与斗蟋行话，笔墨不多，栩栩生动，每段口述都仿佛生动的小品或独幕戏。

这些口述直观地展现了斗蟋者的想法。警察来“爆堂子”，抓住不过罚几千元，为什么要甘冒大险跳窗逃跑呢？你不懂了吧。这就好比捉迷藏，一个跑一个抓，跑了的，回头就有了炫耀的资本，老实蹲那里乖乖等抓的，圈子里要笑话你，玩不起。小宋的这席话，让牟利成大吃一惊，他意识到“嬉戏”不仅是一种形式，而且是“一种支配人们以特定的态度、原则和行为方式行为并最终体现为某种稳定的集体行为样态的文化”。

社会学进入中国只逾百年，乃西学东渐的成果。依据文化社会学的视角，牟利成先后祭出那些百试不爽的“法宝”：马克思、韦伯和涂尔干的“国家—市场—社会分析”，哈贝马斯的“生活空间”，胡塞尔、舒茨的现象学，吉登斯和布尔迪厄的“场域”……这些理论展示了作者的学识素养，头头是道，在一定程度上确能拓展读者的思维深度。比如，作者提出疑问，为何斗蟋这类社会性

嬉戏，并不随着王朝更替和历史的变迁而湮没或消逝呢？借鉴西方社会学的观察，牟利成的研究宗旨，就是重新审视“国家—社会”的关系，那些生活在结构和历史之外的“匿名人”，如何遵循、维护并构建着自己的生活世界。

牟利成使用最多并且最成功的理论源头来自于费孝通——《乡土中国》《江村经济》等作品中谈论的“熟人社会”与“差序格局”。斗蟋就是斗人，口述者无数次强调，主人的秉性决定了他们排兵布阵的方式，如何设局、如何押花，唯有熟人才能摸清门道。斗蟋人也有师承，关系连带，“堂子”有规则和秩序，整个蟋圈自有其结构和形成逻辑，自成一套伦理观念和体面身份。这个隐遁的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熟习的，依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的习惯准则来指导每个人的行动，因此可以称之为“文化”，因为文化本来就是传统。斗蟋社会，归根到底仍是一个顽固的乡土社会，这是费孝通的理论适用本书阐释的根本原因。

读完该书，我与友人笑说，梗概可以写成《为了博士论文，他不顾家人反对，“卧底”蟋圈七载，终成一代大佬，然而……》。这样恶俗的标题当然只是玩笑。虽说写作的出发点是博士论文，出版时可以考虑修改，不妨采用更加大众化的写法。实用主义的学业考虑，多少桎梏了牟利成的写作思维，让他把这么好的题材，把一个有意思的本土经验，披上“西学中用”的外衣，大块的理论和专业术语太多，受众面的狭窄限制了作品的公众视域。有点可惜。林颐

服饰，一种被反复建构的文化符号

本书说的是服饰演变，书中的内容其实远远超出了服饰的范畴



2017年11月
赤桦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我所在的小城曾经有过一次剪喇叭裤的活动——几个单位联合组成的纠察队，分别据守在小城里的各个交通要道上，每人配备一把剪刀，看见穿喇叭裤的男女经过，拉过来不由分说地剪开裤腿——包括喇叭裤在内的“奇装异服”，都属于被剪之列。我由此知道，衣服也有非之别，甚至有阶级属性，并不是什么人都可以随便乱穿的。我对剪喇叭裤的记忆，在赤桦的新著《衣不蔽体》中又一次得到了印证，原来剪喇叭裤并不是一时一地的孤立现象，而是一个时期的社会趋向，与彼时的社会风气密切相关，服饰不仅仅是一种现实需求，同时也是一种被反复建构的文化符号。

赤桦的《衣不蔽体》是一部关于二十世纪中国服饰演变的小书——说的是服饰演变，书中的内容其实远远超出了服饰的范畴，从晚清到民国，从新中国成立到新时期的改革开放，一直到今天，举凡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与服饰相关的各种社会思潮和社会风尚，都在赤桦的文字表述的范围之内。对于服饰，过去的历代王朝其实都曾颁布过一些法令，明文指定某款服饰、某个颜色、某种布料为皇室、贵族所专用，并严禁平民染指，从而在制度的层面上建立起威严、明贵贱的分界线。晚清以降，西风东渐，传统社会正处于“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时事推移，新旧交替，在服饰的演变方面也表现得尤为突出。就像男人的长袍、西装、中山装；女人的裙衫、袄裤、连衣裙……其中有传统，有西洋，有古典，有摩登，共和服饰与帝国服饰固然能够和平共处，而每个人也都能各取所需，以服饰表明自己的政治态度，表达自己的革命诉求——比如旗袍，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从旗下满人宽肥的袍子蜕变成为体贴的国服，被妩媚的民国女人穿着，阿娜多姿地走进一个新时代，其实质即意味着女性身份的某种嬗变。

如果将服饰视作一个时代的政治风向标，那么，就像赤桦所一再强调的那样，保持服饰上的政治正确性，乃是个人公开表明政治立场的一条快捷通道。的确，服饰具有最直观的表述功能，民国肇始，孙中山即试图以中山服把西方民主与自由的思想本土化。而新中国成立之后，新政体则以毛装、工人装和干部服，消解了社会等级的边界，构建起一个大一统的理想世界，集体主义的理想高涨，服饰既成为一种革命的时尚，也是一个人对革命理想最为直白的阐释。随着新时期的到来，服饰又一次起到了改变风气、引导潮流的作用，服饰连同它所承载的身份隐喻一起，站到了社会的前台——西装、喇叭裤、牛仔裤等各种时尚服饰的轮番登场，构成了个性化的符号。正是在考察了一百多年来服饰演变的历史之后，赤桦最终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从政治的角度审视，私人单薄的衣衫与国家宏大的政治背景有着显而易见的勾连。国家政治保守，个人服饰必定刻板无趣；政治开放，个人服饰则会表现得热烈而活跃，色彩斑斓，姿态魅人。”

所谓“脱也有是，穿也有非”，一袭单薄的衣衫，的确暗含了很多东西，它遵循服饰自身发展的规律，有着个体心理与审美的内在动因，同时又受到一个时代政治、经济、社会思潮、民俗传统等外部因素的影响。穿，抑或不穿，有关服饰的规则与秩序，确立与认同，既与每个人的生活纠缠不清，也会与不同的时代相伴始终——站在这个角度上讲，赤桦的《衣不蔽体》所讲述的虽然是服饰演变背后的故事，却也未尝不是一部近现代中国另类的社会文化史和社会进化史。王淼